

审批意见：

株石环评表[2020]7号

一、株洲皓鑫铁路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90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人民北路11号建设株洲皓鑫铁路机车配件加工项目。项目建设内容：本项目租用株洲重桥起重机实业有限公司原厂房一部分及办公室，总占地面积620m²，总建筑面积615m²，其中1栋生产厂房（一部分），建筑面积约595m²，包含机加工区、原料区、成品区、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危废暂存区；1间办公室，建筑面积约20m²。项目年加工约18000件铁路机车配件。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，从环保角度上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，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废气治理措施：钻孔和去毛刺粉尘、焊接烟尘产生量少，加强车间通风。

2、废水治理措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用基础减震、隔振器等措施。

4、固废治理措施：废边角料和铁屑等一般固废外售回收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机油、废机油桶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公章

经办人：

2020年2月7日